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方爱之】



【王宇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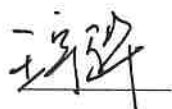
【马一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方爱之】



【王宇骅】

【马一德】

2023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方爱之】

【王宇骅】



【马一德】

2023 年 10 月 25 日